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20106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110200706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20106005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11020070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七)滯洪池外圍增設圍籬、警語及上下維護樓梯，加強安全防護俾利管理維護。

(八)21 道路末段於毗鄰公二及綠二段，增設路沿石及鋪設瀝青混凝土。

(九)因應交通維持計畫書所增加之相關交通維持工項。

(十)施工期間增加之礦泉水營業補償、中華電信管障移除費用。

(十一)台二庚線大忠路段原由公路總局代辦，改由重劃會自行施作。

(十二)其他變更項目。

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原核定總預算為 5 億 7670 萬 9096 元，變更設計後，預算總金額為 5 億 8012 萬 3783 元。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變更設計，並將變更後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俾憑施工，後續辦理結算，倘有增加重劃費用，將以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為原則，全數由出資者自行吸收。

九、散會：11 時 10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8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監 事	張敏惠	
宜蘭縣政府		
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龍